

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示

(2018)甘 01 刑更 1700 号

甘肃省永登监狱报请罪犯王文科假释一案，本院已经受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相关条款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现公示如下接受社会监督：

罪犯王文科，男，1986年10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甘肃省永登县人，高中文化程度，现服刑于甘肃省永登监狱。

甘肃省永登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3日作出(2015)永刑初字第68号刑事判决，对被告人王文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（刑期自2014年8月18日起至2020年8月17日止），并处罚金20000元。

本院于2017年5月26日将罪犯王文科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自2014年8月18日起至2019年12月17日止）。

执行机关甘肃省永登监狱以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成绩合格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劳动任务。获表扬三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且假释后不会危害社会，可以假释。建议对该犯予以假释。检察机关同意对该犯予以假释。

公示期限为五日（2018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15日）。如有意见和建议，可直接拨打电话0931-8563463或寄信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。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